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8134号

李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生与被告李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4635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4011.27元(利息计算方式:以4635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7月7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法律服务费用32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总合计:63561.27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